

沈环辽中审字〔2025〕50 号

关于沈阳十里老坛酿酒厂酿酒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十里老坛酿酒厂：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十里老坛酿酒厂酿酒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一）既有项目概况：

沈阳市辽中区六间房镇马三家子村，主要经营酒的制造。现有项目总占地面积 2268 平方米，外购原酒、香料等原辅材料，年勾兑白酒 240 吨。

（二）本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拟投资 300 万元建设酿酒车间及 1 台 0.5t/h 配备低氮燃烧技术的燃气蒸汽发生器，以高粱、玉米、稻壳为原料酿制白酒。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白酒 240t/a。项目供水、供电均依托市政、办公室电取暖。（具体详见报告表）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

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废气主要为燃气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酿酒废气、酒糟暂存废气。

2、水环境影响

废水主要为蒸汽发生器排污水、纯水制备废水、锅底水、黄水、冷凝系统排污水、生活污水。

3、声环境影响

噪声主要为泵、风机等辅助设施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影响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酒糟、过滤残渣、废酒瓶、沉淀渣、废树脂、废锰砂、废 RO 膜、废包装材料、废滤芯。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燃气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通过一根 13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新建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项目运营期调制及灌装阶段均封闭进行。本项目储罐采用不锈钢密封罐，盖子密封，瓶酒及筐酒灌装后盖子密封，该过程无乙醇挥发。酒糟出窖直接清运，不在厂内堆放，若由于极端天气原因未及时清运则存放至密闭容器内，暂存于

一般固废间中，待天气恢复后立刻转移。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锅底水、黄水直接兑入酒糟中，作为猪饲料外售养殖场综合利用。

燃气蒸汽发生器排污水、纯水制备废水及冷凝系统排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并投加絮凝剂，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还田。

3、落实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将湿酒糟、勾兑过程过滤产生的杂质、锅底水与黄水混合后存放在封闭废酒糟收集池内，作为猪饲料外售养殖场综合利用，企业对废酒糟日产日清。废酒瓶、沉淀渣、废包装材料、废滤芯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储存，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树脂、废 RO 膜、废锰砂更换时直接由厂家直接回收，不在厂内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酿造车间、勾兑车间、灌装车间、储酒库、沉淀池、一般固废间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室、原料库等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6、落实沙尘防治措施

项目利用闲置空地进行花坛绿化。

四、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

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阳市辽中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11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

经办人：郭旭

共印 3 份